

基础开挖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

编号: ZHJL-DF-QTJC-001

| | | |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工程名称 | | 旭昊迪峰科技 5.98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| |
| 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 | | 地基与基础 | 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 基础开挖 |
| 施工单位 | | 无锡天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| 项目经理 杨信贵 |
| 序号 | 强制性条文规定 | 执行情况 | 相关资料 |
| 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2-2013 | | | |
| 1 | 7.1.3 土方开挖的顺序、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,并遵循“开槽支撑,先撑后挖,分层开挖,严禁超挖”的原则。 | 已执行 | 施工技术措施编号:详见各子单位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 |
| 2 | 7.1.7 基坑(槽)、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。当设计有指标时,以设计要求为依据,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 7.1.7 的规定执行。 | 已执行 | 检查记录编号:详见各子单位工程地基验槽资料 |
| 3 | 15.1.2 对土石方开挖后不稳定或欠稳定的边坡,应根据边坡的地质特征和可能发生的破坏等情况,采取自上而下、分段跳槽、及时支护的逆作法或部分逆作法施工。严禁无序大开挖、大爆破作业。 | 已执行 | 施工记录编号:详见各子单位工程土石方开挖质量验收记录 |
| 项目总工: 吴在明 2017 年 10 月 20 日 | | 总监理工程师: 刘士发 2017 年 10 月 20 日 | |

基础浇筑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

编号: ZHJL-DF-QTJC-002

| 工程名称 | | 旭昊迪峰科技 5.98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 | | 地基与基础 | 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 | | 基础浇筑 |
| 施工单位 | | 无锡天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| 项目经理 | | 杨信贵 |
| 序号 | 强制性条文规定 | | 执行情况 | | 相关资料 |
| 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4-2015 | | | | | |
| 1 | 4.1.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、荷载大小、地基土类别、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。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、刚度和稳定性,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、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。 | | 已执行 | | 施工技术措施编号: 详见各子单位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 |
| 2 | 4.1.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。 | | 已执行 | | 检查记录编号: 详见各子单位工程地基验槽资料 |
| 3 | 5.2.1 钢筋进场时,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和重量偏差检验,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 | | 已执行 | | 试验报告 |
| 4 | 5.5.1 钢筋安装时,受力钢筋的品种、级别、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 | | 已执行 | | 图纸设计要求 |
| 5 | 6.2.1 预应力筋进场时,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》GB/T 5224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,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 | | 已执行 | | 检查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。 |
| 6 | 6.3.1 预应力筋安装时其品种、级别、规格、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 | | 已执行 | | 检验报告 |
| 7 | 7.2.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外加剂》GB 8076、《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》GB 50119 等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。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,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,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,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》GB 50164 的规定。检查数量: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。检验方法:检查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。 | | 已执行 | | 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|
| 8 | 7.4.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,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。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,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,取样不得少 | | 已执行 | | 试验报告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---|
| | <p>于一次；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，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，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</p> <p>4 每一楼层、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，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，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</p> <p>检验方法： 检查施工记录及试件强度试验报告。</p> | 已执行 | |
| 9 | <p>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， 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 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， 对经处理的部位， 应重新检查验收。 检查数量： 全数检查。 检验方法： 观察， 检查技术处理方案。</p> | 已执行 | 尺寸偏差记录 |
| 10 | <p>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 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 的尺寸偏差。 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 使用功能的部位， 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 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， 对经处理的部位， 应重新检查验收。 检查数量： 全数检查。 检验方法： 量测， 检查技术处理方案。</p> | 已执行 | 处理方案 |
| 11 | <p>9.1.1 预制构件应进行结构性能检验， 结构性能检验不合格的预制构件不得用于混凝土结构。</p> | 已执行 | 检查合格证明 |
| <p>项目总工：</p> <p>吴应朋</p> <p>2017 年 10 月 28 日</p> | | <p>总监理工程师：</p> <p>刘士发</p> <p>2017 年 10 月 28 日</p> | |